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12號

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振榮

訴訟代理人 王子芸
陳家慶

被告 施維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於原告擔任原告公司屏東展示中心之業務人員，負責汽車銷售，為從事業務之人。詎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將自客戶端所收受取之業務上保管而持有之購買車輛型號為Tiguan 280之購車現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後，未繳回原告公司而侵占入己。嗣原告公司業務經理王宥泰發現後驚覺有異，因而報警處理。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

01 4年度易字第202號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
02 月、併科罰金6萬元及沒收犯罪所得120萬元確定在案，然被
03 告迄今仍未返還原告120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
0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7 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9 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14 其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案號：114年度偵
15 字第56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02刑事判決
16 等件為證(參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79號卷，下稱勞專調
17 卷，第15至20頁)，核與其主張相符，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8 上開案卷核閱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
19 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則本院依上
20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1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2日(送達證書參勞專調卷第39頁)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五、再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
26 分並無不合，爰宣告其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
27 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解景惠